

ཞིང་ཉི་ཁྱེད་རྒྱུ་ཕྱི་ཕྱི་ཡིག་ཆ།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农字〔2021〕314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农牧和水利、交通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549 号】，现下达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26 万元，专项用于产业发展。其中：扶贫开发局脱贫发展资金 2046 万元，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农牧和水利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80 万元，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交通局以工代赈资金 500 万元，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9999, 其他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9999, 其他支出。

一、此次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在统筹考虑本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因素法分配。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展产业、稳岗就业、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并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原则上本年度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不得低于中央资金的 50%, 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我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将于近期印发, 请你局在接到文件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将衔接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统筹用农村牧区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确保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

附件: 2021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预算股, 国库股, 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